

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三〇六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三年四月五日下午二時十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曾校長憲政 紀錄：陳文正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伍、宣讀九三〇五次行政會議紀錄

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

- 一、大學推甄考試將於4月9日進入第二階段，共計有234位考生申請本校通過，請初教系、幼教系、美教系與音教系協助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碩士班監考會議謹定於4月12日（星期一）4點10分，於第三會議室，請轉知監考老師出席。
- 三、本校碩士班今年共計1,151位考生報考，將於4月17、18日舉行考試，屆時麻煩各系協助監考。
- 四、上述報告皆須總務處支援，諸如校園停車及當天交通指揮，於此一併致謝。
- 五、93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，本校共有初教系、自然系、社教系、語教系、體育系及特教系11名學生提出申請。
- 六、「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一），本要點業於本校92年12月15日第九二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後之要點已奉簽准即日起實施。
- 七、本校第一屆「金竹獎」資訊融入教學教案教材競賽，已於4月1日（星期四）辦理完畢。本競賽歷經初審、複審及決賽三個階段，決選出前三名共六隊（第一名一隊、第二名二隊及第三名三隊）及佳作十隊。感謝美教系張全成老師、葉俊顯老師、初教系廖遠光老師、何秀珠老師、林紀慧老師、計惠卿老師、社教系李文政老師、音教系陳淑文老師、體育系張俊一老師、語教系陳淑娟老師、自然系巫俊明老師、許春峰老師、數學系蔡文煥老師、幼教系鐘梅菁老師協助評審、電算中心協助支援軟硬體設備及同學們踴躍參賽。

裁示：第六點「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」修正通過。93.4.5 前已提出申請者適用舊辦法；93.4.5 後提出申請者適用新辦法。

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學務處

- 一、3月25日實施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宿舍（九十三學年度住宿）抽籤作業，共有男生352人，女生894人參加抽籤，目前正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二、研究生宿舍抽籤作業，將於4月份辦理申請宿舍床位登記，5月6日抽籤。研究生宿舍總床位28床位，故申請資格為研一一般生，在職生不得申請，並依男女生登記抽籤人數比例分配床位。
- 三、4月1日下午學務處偕同總務處人員至研究生宿舍勘查，研議增加床位、衛浴設備及作評估等。
- 四、3月25日及4月1日完成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課程，共有大四學生420人參加，秩序良好。
- 五、學生生活輔導—突發事件計有14件（2月3日~3月18日），內容如下：（一）車禍2件；（二）運動傷害2件；（三）疾病照料5件；（四）意外傷害1件；（五）校外賃居騷擾1件；（六）校外租賃地遭竊1件；（七）生活照顧1件；（八）校外搶劫1件。感謝教官、導師及系主任協助，學務處已加強宣導並教導學生防護因應之道，並函至相關單位協助學生租賃地巡邏查察。
- 六、九十三年度急難助學金（一至三月份），計補助貳拾萬玖仟元，共12人次（國研所1人、初教系7人、美教系2人、幼教系1人、體育系1）。
- 七、本學期需關懷學生有174位，在軍護同仁、導師、系主任協力輔導下，和上學期關懷度相比較，其中高度關懷學生由16員降至8員（減少8員），中度關懷學生由61員降至47人（減少14員），輕度升至中度1人，中度升至高度1人（原因是學生罹患心臟病開刀），顯見輔導已發揮功效，仍廣續請相關單位、導師、系主任協助。
- 八、3月中旬舞蹈社參加全國舞蹈比賽榮獲大專團體乙組優等、國樂社及口琴社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分別榮獲大專團體A組室內絲竹優等及大專團體B組口琴優等。
- 九、系際盃男、女籃球賽預定賽至4月9日，敬請各系主任蒞臨加油、指導，期望各系皆有佳績。

十、4月7日下午6點30分，吉他社於講堂甲舉辦「2004校園民歌演唱會」；花格子POP社預定4月5日至4月9日於行政大樓川堂舉辦「第四屆九校（本校、交大、市北師、國北師、北護、長庚、元智、德明及明新）聯合展覽」，屆時敬請各主任蒞臨指導。

補充報告：4月8日下午4:10學自會舉辦學生意見座談會，將會另外發開會通知邀請相關師長參加。

裁示：學生意見座談會各單位請先就學生書面意見預做準備，如覺得無法獨立完成需額外投入資源才可完成之部份，務必先與學校作溝通。如做得到的則可當場給予承諾，如做不到的則可做規劃以便日後完成。

報告三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

- 一、針對各單位經管多餘之堪用設備運用，保管組已於總務處網頁建置「堪用設備流通站」資訊平台，各單位請將資料送保管組上載流通站，便於有需求之單位儘速獲得設備移轉使用，以期本校對堪用設備能物盡其用。
- 二、本校講堂甲已更新完成音響、舞台燈光設備及音控室整修等工程，並特別感謝音樂系高主任及鄭老師撥冗至講堂甲指導；另講堂甲、乙、丙已裝置新購單槍投影機設備，歡迎各單位多加利用。
- 三、為增修本校館舍及活動場地外借收費辦法，總務處已於3月29日函請各單位提供可增加外借之活動場地、收費金額及有關事項等意見調查表，並於四月卅日前逕送保管組彙整，俾利辦理條文增修作業。
- 四、體育健康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地區鑽探部份已於93年4月1日施工，預計93年4月5日完成。
- 五、語教系館二樓女生廁所整修工程已於93年4月1日完工，現門面與內部設施已煥然一新，請多加利用。
- 六、綜合大樓前面汽車停車場已完成樹木植栽，以改善校園景觀及綠化美化問題。
- 七、新竹市政府來函，若本校遷校香山案無法繼續辦理，請向內政部申

請撤銷徵收計畫。校長與總務處同仁分別已於 93 年 3 月 31 日與 4 月 2 日拜訪市府地政局長，商討如何保留部份香山校區土地，以利未來擴增為本校第二校區事宜。

裁示：第七點對如何爭取香山校區土地，以利未來擴增為本校第二校區事宜，請大家提供意見。

報告四

報告單位：進修暨推廣部

- 一、九十三學年度進修暨推廣部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（學校行政、輔導教學、音樂教學、語文教學、美勞教學及數理教育數學組六班）及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（教育行政及造形藝術二班）業經教育部核定辦理招生，訂於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報名，5 月 16 日辦理考試，屆時仍請各單位協助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接受台灣省照相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委託辦理 93 年度「照相職類企業訓練講師研習進階班」，已順利於 3 月 28 日辦理完竣，感謝授課教師及相關單位之協助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五

報告單位：圖書館

- 一、資料庫之教育訓練推廣課程：本館將於 4 月 9 日(五)下午 2:00 - 4:00 於本館五樓非書資料區，舉辦 PsycArticle 及 PsycINFO 資料庫之教育訓練推廣課程，敬請師生踴躍參加。
- 二、為配合學生期中考需求，圖書館延長開館時間如下，因考量本館人力問題，故延長時段不提供借還書服務(欲還書者可利用還書箱)，僅提供閱覽服務。
 - (一) 4 月 12 日至 30 日為期 3 週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原開館時間為 8:00 至 22:00，延長開放圖書館一至二樓閱覽區域至 22:30，以供學生讀書。
 - (二) 4 月 18 日(星期日)，由原訂開館時間 14:00 至 22:00，更改為 10:00 至 22:00，提早開館 4 小時。
- 三、與本館有互換借書證的圖書館，3 月份起，增加一所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圖書館，該館館藏量約計 7 萬多冊，館藏特色為兒童及青少年中英文讀物為主，可提供作為全校師生教材之參考資料，欲借用者可至本館借用該所學校之借書證至該館借書；另外，本館與清

大互換借書證，已由原數量 10 張增加為 50 張，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六

報告單位：體育系

4 月 16 日晚上 7:00 在體育館舉行 93 級體育表演會，歡迎全校師生屆時蒞臨參觀指教。

裁示：體育表演會請考量邀請認識的國小校長、主任參加，以增進其對本校學生的認識與瞭解。

報告七

報告單位：體育室

- 一、本校將於 4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承辦大專排球聯賽複賽，對排球有興趣的師長們歡迎到體育館觀賞比賽。
- 二、4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舉辦足球裁判講習，桃、竹、苗區國小教師及本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- 三、大專盃籃球聯賽本校男子籃球隊榮獲乙組第四名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八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 92 學年度工作計畫進度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二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計畫執行明細表國科會計劃請參閱附件三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計畫執行明細表建教合作計劃請參閱附件四。
- 四、各單位 92 學年度 4 月 5 日至 5 月 2 日活動總表請參閱附件五。
- 五、上述各項資料若有增修，請通知本室更正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柒、臨時報告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實輔處

- 一、學校很多老師會帶學生至小學參觀，請要求學生於接洽時要注意禮貌，並且不要集中在某些學校，以避免造成學校困擾。
- 二、請總務處於增修本校館舍及活動場地外借收費辦法時，考慮列入校友優惠條文。

裁示：一、請教務處或實輔處發函所有老師，調查本校老師在授課中是否有到校外國小參觀教學，據以研擬相關因應措施。

- 二、請許處長寫一封信致全校老師，讓老師瞭解目前發生的一些狀況及困擾，請不要由學生自行接洽教學參觀事宜。

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音教系

- 一、今晚 7:30 在音樂系演奏廳有大四音樂會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二、4 月 9 日至 4 月 21 日是今年音樂系同學的畢業音樂會，歡迎參與。
- 三、4 月 12 日下午 4:10 在音樂館演奏廳邀請著名鋼琴技師說明鋼琴相關問題，歡迎參加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三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- 一、本校差勤電腦化管理系統已於早上完成採購程序，屆時將辦理一系列教師訓練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- 二、人事室規劃在七月份辦理自強活動，目前規劃三個路線，一為墾丁四重溪三天，二為溪頭九族文化村二天，三為花蓮三天，將辦理意見調查，敬請轉知同仁踴躍投票，將依得票數最高之行程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本校同仁辦理汽車保險事宜將刊登於人事簡訊中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四

報告單位：會計室

一、本校校務基金經常收支截至三月份執行情形如下：

(一) 業務收入實收數 201,590,586 元，預算數 218,668,000 元，執行率 93.2%。

(二) 教學成本與費用，實付數 156,693,373 元，預算數 166,726,000 元，執行率 95.15%。

(三) 業務外收入實收數 9,869,270 元，預算數 8,746,000 元，執行率 112.84%。

(四) 業務外費用實付數 145,957 元，預算數 1,713,000 元，執行率 8.53%。

(五) 本校剩餘 54,620,626 元。

二、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累計分配數 3,000,000 元，實際執行數 756,496 元，執行率 25.21%，請各單位於 4 月 15 日前將已分配之擬購置設備提出請購單，儘速執行採購。

裁示：各單位擬購置之設備已確定者，請儘速於 4 月 15 日前提出請購，尚未決定者，請審慎考慮後儘速提出請購。

捌、提案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增訂「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師藝能科展演活動獎助辦法」，草案內容如附件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藝能科專業研究，提昇專業展演水準。

二、「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」中並未對教師從事藝能科專業研究獎助予以規範，特增訂本辦法。

決議：一、本案辦法名稱修正為「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師藝術展演活動補助辦法」。

二、本案修正後通過，文字部份授權教務處修訂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考績（核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條文修正一案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一、銓敘部 92 年 4 月 11 日函送考試院新修正之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，自當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底止。
- 二、查本校考績（核）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訂之委員任期為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為符合考試院修正後條文之規定，擬配合修正本校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期限。
- 四、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考績（核）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，擬配合縮短為 11 個月（92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6 月底止）。
- 五、檢附本校考績（核）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（如附件七）及考試院修正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內容（如附件八）各一份。

決議：本案本校考績（核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，並自 93.8.1 起實施。

玖、校長指示事項

- 一、大學術科考試應如何辦理請思考清楚，研究較好的處理方式。
- 二、大學推甄申請本校只有四個系辦理，另外六個系是否要參加，有何困難，要如何辦理，請大家考量。

拾、散會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